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1-2025-006

招标编号： BMCC-ZC25-0081

项目编号： 19002025012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AB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
施设备购置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B
座大仪共享中心设备设施部分）

标的物名称： 主动式消磁器、抗震系统1、抗震系统2

甲 方： 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 武汉康尔斯特电磁屏蔽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康智勇 电 话: 010-68984277

乙 方(卖方): 武汉康尔斯特电磁屏蔽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1号校友创新中心1805室 邮 编: 430000

联系人: 姜晨 电 话: 027-87224758

鉴于: 甲方购买的 主动式消磁器、抗震系统1、抗震系统2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以 BMCC-ZC25-0081/01 号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投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 (货物 ☒ 软件系统 ☐ 服务 ☐)

1. 标的物名称 主动式消磁器、抗震系统1、抗震系统2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主动式消磁器: 12套; 抗震系统1: 14套; 抗震系统2: 2套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Kerst-mag3、Kerst-1000、Kerst-2500 (详见附件 2)
4. 其他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陆万 元整, 小写: ¥ 4560000.00 元(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捌仟 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 即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贰仟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 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 汇票 ☐ 银行转账 ☒ 其他 ☐ _____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账 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 号: 121100004006906889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2) 账 号: 7007 0155 2000 01375

(3) 税 号: 914201110630185157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率为【13】%), 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 称: 北京工商大学

(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906889

8. 对于甲乙双方结算款项、交接发票事宜, 双方一致认可: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 甲方不得向乙方员工支付现金, 所有货款应直接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货款, 其仍

负有向乙方偿付货款的义务；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是否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准。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及订单采购

1.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他☐。

2. 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付，2025年 6月 28 日前☒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北京工商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保证相关人员学会应用，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杨肖（联系方式：010-68984277）现场验收。

2. 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甲方验收合格的，验收人应现场在送货单据上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或合同章亦可）确认。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所交付的所有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视为乙方交付标的物合格，标的物的调试、安装前及过程中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不满足标的物安装的场地环境条件进行必要的改造使其达到安装条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有关《验收报告》的出具应作相应顺延。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货物全部交付给采购人时各方共同对货物经过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书面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之签署代表货物质量完全合格。

5. 《验收报告》之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完毕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甲方可以作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验收，但仅出具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验收书面文件，而此种情形下的《验收报告》之签发时间应于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完毕之时——除非另有约定。

6.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应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8.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9.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

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人为故意破坏的质量问题除外），则乙方违约，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因此导致逾期供货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甲方逾期付款 15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应付款项外，还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换货，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每无故拒收一日，应支付不少于该批拒收货物总价的 0.0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仓储费、人工费等。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 无 ☒ 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四十八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柒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 (印章)：武汉康尔斯特电磁屏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日 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AB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 (B座大仪共享中心设备设施部分)

招标编号：BMCC-ZC25-0081

01包

中标人：武汉康尔斯特电磁屏蔽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560,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61196355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1、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动式消磁器	武汉康尔斯特电磁屏蔽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中国	914201110630185157	小型	男	内资	KERST	Kerst-mag3	150000.00	12	1800000.00
2	抗震系统 1	武汉康尔斯特电磁屏蔽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中国	914201110630185157	小型	男	内资	KERST	Kerst-1000	165000.00	14	2310000.00
3	抗震系统 2	武汉康尔斯特电磁屏蔽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中国	914201110630185157	小型	男	内资	KERST	Kerst-2500	225000.00	2	450000.00
总价(元)												4560000.00

2、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套)	配置/套
主动式消磁器	12	(1) 主动式消磁器, 1 台; (2) 磁场探头, 1 个; (3) 电源线, 1 根; (4) 小型支架, 1 个。
抗震系统1	14	(1) 主动减振模块, 2 个 (2) 减振控制器, 1 个 (3) 信号线 4 根 (4) 电源线, 1 根。
抗震系统2	2	(1) 主动减振模块, 2 个 (2) 减振控制器, 1 个 (3) 信号线, 4 根 (4) 电源线, 1 根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1) 质保期

服务宗旨：公司将服务作为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秉持“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原则，坚持为每一位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售后服务，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的权益，把客户权益和企业利益统一起来，努力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在本项目的合同期内，我公司定期联系用户，及时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用户反馈意见，并派遣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通过到达现场、往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解答用户在使用中碰到各种技术问题。原厂负责提供免费保修的，我司将协助客户联系厂家，厂家无法到达现场的情况下，我们将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为客户的设备排除故障，不能排除的故障我将帮助客户联系厂家，直至故障排除为止。

根据国家仪器货物质量管理条例，我司《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和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投标产品质保期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包所有货物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保期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供货方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要求，48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 A. 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清除清洁附着在设备上的污垢杂质。
- B. 设备在正常操作时发生故障，修复或更换任何损坏或磨损的部件。
- C. 检查消磁线圈，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 D. 测试环境三维方向交、直流磁场，调整磁场传感器位置和调整消磁器设置。
- E. 测试电镜所处环境的振动检测，校准传感器，调整减振台设置。

质保期外：设备质保期过后，仪器出现问题，在收到用户通知后，供货方收到用户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要求，4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维修费用应按市场优惠价收取费用，承担终身维修服务。保证终身提供零备件和优质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

应急保障措施：若遇到特殊问题无法提供解决问题的，则提供一台同款型号的备用机给客户使用。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